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64號

原告 申小舟

被告 陳竣鴻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
法官 曾淑君

法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